深圳水务集团
SHENZHEN WATER GROUP

深圳市城市供（排）水合同

甲 方：用水方　　乙 方：供水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以下简称《民法典》、《供用水条例》、《排水条例》）及相关政府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供用水

一、乙方按其公布的服务承诺提供供水服务。

二、用户水表（以下简称水表）为双方的结算工具，由乙方负责管理、维护、定期更换，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更换、拆除或移动；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对水表进行正常抄读及维修，并不得在水表井上方加盖建筑物、构筑物、放置其它物品或以其它方式妨碍乙方抄读及维修，如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抄读水表或水表抄读不准的，乙方有权按前三期平均用水量、上期用水量或去年同期用水量合理估算当期用水量。

三、完成抄表到户住宅小区用户，水表及水表之前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提标改造竣工验收并移交乙方的生活二次供水设施、建筑外墙外的供水管道的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

甲方非第一款所述用户的，乙方负责水表及水表之前的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

四、乙方按水表实际计量水量和政府公布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自来水费，同时代政府征收相关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自来水费价格调整，按照政府批准的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五、甲方用水项目、用水性质、用水指标及水表口径按乙方核准的《供水合同执行单》执行（详见附件一）。

六、甲方用水项目、用水性质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调用水性质、用水指标和用水价格。由于未履行告知义务而造成的权益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发现甲方用水项目或用水性质等有变化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核调用水性质及用水指标，并应及时通知甲方。

七、发生水表丢失、停止计量、损坏等情况，乙方可根据《深圳市供水行业服务规范》估算本期水量。如因甲方责任造成水表损坏，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为确保水表准确计量，当甲方实际用水量与水表口径不匹配时，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实际用水情况调整水表口径。

九、在城市用水总需求超过自来水供水能力期间，乙方有权按照政府节水主管部门的安排，采取措施限制用水。限制用水期结束，恢复正常供水方式。

十、甲方应按约定的用水项目用水，不得违反《供用水条例》的相关规定；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供水，并根据实际情况补收水费。

十一、甲方的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含材料、设备以及用水设施）的设计、施工及验收等，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乙方的有关规定，以保证供水压力，保护管网水质。其设计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及乙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建设。竣工后，应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及乙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对甲方管网的验收行为仅视为对其业务指导，乙方并不因此分担甲方的任何管理、维护责任。因甲方管网而发生的任何损失、风险或者第三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二、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设施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供水。

十三、在乙方满足甲方用水需求的前提下，甲方不得使用一切地下水等自备水源。但政府部门许可使用的除外。

十四、甲方不得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如乙方发现甲方直接在城市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乙方可暂停供水，并保留追究甲方相应责任的权利。

十五、根据《供用水条例》规定，乙方应保证不间断供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停供水：

（一）工程施工；

（二）设备维修；

（三）其他确需停水的情形。

甲方不能间断用水或者对水质、水压有特殊要求的，应当自行设置贮水、间接加压及水处理设备；甲方因未自备设施设备满足自身特殊要求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六、甲方采取的节水措施的审核工作，依据节水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甲方因自身原因停止用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报停或销户手续，并结清相关费用。如因甲方办理不及时导致供水设施损坏或水量漏失，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办理销户手续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排 水

十八、本合同第二十条至二十五条仅适用于甲方同时为向市政管网排水的客户以及乙方为供排水一体化运营的企业。

十九、甲方在申请用水时，如其排水设施需要连接市政排水设施的，甲方应同时办理接入市政排水设施手续。

二十、甲方应依照核准内容，在指定地点和接口排水，如有不符，应及时向乙方申请变更，并按乙方要求进行必要的工程整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排放，并有权采取包括限制供水在内的相关措施。

二十一、甲方排放的污水应实行雨、污分流。如有特殊情况，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排放，并有权采取包括限制供水在内的相关措施。如因甲方未实行雨、污分流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十二、甲方向乙方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并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和不定期抽检，如甲方对乙方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以深圳市相关检测部门检测的数据为准。如甲方排放污水超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排放，并有权采取包括限制供水在内的相关措施。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十三、甲方属于《深圳市排水条例》规定应当办理排水许可证的，应向水务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排水许可证。如未办理，乙方可根据水务行政管理部门通知限制供水。甲方不具备排水条件的，乙方可根据水务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停止供水。

二十四、甲方不得对周边的排水设施进行功能性或结构性破坏。未经乙方审批，甲方擅自迁移或破坏排水设施或偷排偷倒泥浆等造成排水设施堵塞，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采取包括限制供水在内的相关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十五、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行业规范及社会服务承诺标准管理、维护市政排水设施，确保市政排水设施的完好，畅通和正常运行。甲方红线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由甲方自行维护管理，但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交 费

二十六、甲方应按约足额交纳水费和乙方代收的其他政府收费，如委托银行代交费的，应与乙方签订《委托银行代扣款协议书》（附件二），并保证银行账户内有足够支付费用的存款余额。

二十七、乙方有提醒甲方按时交纳水费的义务，如甲方未按时交纳水费，乙方应通知甲方。**甲方逾期未交纳的，乙方每日可向甲方收取应交水费千分之三的欠费违约金，欠费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纳入政府征信系统。依据《供用水条例》，甲方拖欠水费达到六十日的，乙方有权停止供水，**采取停止供水措施的，乙方应提前十日通知甲方。因欠费停水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自负。甲方交清水费和违约金后，乙方应在18小时内恢复供水。

四、其 它

二十八、甲方申请建设项目用水，为保护供排水管道及设施安全，应与乙方签订《供排水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详见附件三）。

二十九、乙方按甲方提供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发送的短信、催缴通知及停水通知等，均可视为已送达（按要求需签收的除外）。甲方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有变动时，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更改，否则按原通讯信息发送通知内容视为已送达。

三十、因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等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城市供排水设施发生故障无法正常供排水的，部分或全部免除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解决。

三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对于合同中约定了使用期限的，合同期满，甲方需继续用水或排水的，应提前一个月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由甲乙双方商定，如逾期甲方未办理延期手续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三十二、用水方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协助新客户办理用水过户手续，并由新客户与乙方重新签订供排水合同。

三十三、业主有权依据房屋产权有效证明材料办理用水开户、过户、更名或报停（消防表除外）手续。但房屋实际用水人对用水报停提出异议时，乙方不得提供报停服务，已办结的报停业务应予以撤消。

三十四、甲方严禁加价转售，否则视为违约，因此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十五、乙方对甲方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以外，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甲方信息。

三十六、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条款。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相关条款与新发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它规范性文件、深圳市政府指令不一致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它规范性文件、深圳市政府指令的相关条款执行，乙方不再另行通知甲方或重新签订本合同。

三十七、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规、政策文件，适时修订本合同及附件。上述修订，经乙方向有权机关备案并在官方网站公布后生效。修订后的条款自公布之日起适用于甲方，乙方不再另行通知。

三十八、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另行订立以下条款：

_____

_____

三十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十、附件一、附件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我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合同内容。

附件一：《供水合同执行单》

附件二：《委托银行代扣款协议书》

附件三：《供排水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客户编号：

用水地址：

甲方（用水方）：
（签章）

乙方（供水方）：
（签章）

身份证号（个人客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客户）：

经办人（签字）：

受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联系人：

手机号码（必填）：

电话：82137777

座机号码：

深水集团微信公众号

“深水情”小程序